



# 职安警示

## 从构筑物顶堕下

- 1. 意外日期: 2017年2月
- 2. 意外地点: 一个造船工场
- 3. 意外摘要:

一名工人在一幢单层高构筑物的屋顶工作时,从没有防护的屋顶边缘堕下约3米至地面,导致严重受伤,并在同日死亡。

### 4. 给东主/雇主的职安警示:

为防止任何人从高处堕下,在构筑物顶从事任何工作的东主/雇主应:

- 委任合资格人士进行针对性风险评估,在充分考虑其工作性质及工作环境涉及的影响后,找出所有在构筑物顶工作的潜在危害;
-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,制定适当的安全施工方法及程序;
- 在构筑物顶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进出口,并妥为维修;
- 在构筑物顶所有边缘架设有效护栏,以防止任何人从该处堕下;
- 倘若在构筑物顶的边缘架设护栏是不切实可行,须安装防堕系统,向每名从事工作的工人/雇员提供适当的安全吊带, 而该安全吊带须在工作期间持续系于适当和稳固的系稳点;



###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劳工处 Labour Department



-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而又设有下颔带的安全帽予每名受雇于 该工作地点的工人 / 雇员,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他们工 作时配戴并把下颔带扣上:
- 向所有参与工作的工人/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、指导及训練,并确保他们在委派工作前熟悉有关的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;以及
- 订立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制度,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实。

### 5. 参考资料:

- 《安全工作系统》1
- 《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》<sup>1</sup>
- 《高处工作意外致命个案集》1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#### 免责声明

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,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,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。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,不会减轻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。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,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,劳工处概不负责。

注: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,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,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。

<sup>1</sup> 按此检视文件